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議焦點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限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社會各界對於編列內容有不同的關注焦點及評論，本文擇其重要事項進行探討，以供各界參考。

簡信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提報行政院第 3714 次會議通過，並於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歲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肺炎）疫情影響，較 109 年度減少 620 億元，歲出則擴增 83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165 億元，對比 109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賸餘 294 億元，政府財政狀況成爲外界關注之議題。除此之外，各機

關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未因肺炎疫情影響而有縮減、萊克多巴胺美豬（以下簡稱萊豬）議題導致政府政策宣導經費編列之合規性爭議、美方多項對臺軍售案是否排擠現有國造項目等，亦成爲焦點，另對於立法院連年未依限完成總預算案審議，全民監督國會聯盟（以下簡稱公督盟）則提出強烈呼籲不要成爲常態。本文謹就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期間，輿論、媒體及立法委員所提質詢及關注事項，予以

擇要探討與說明，並供各界參考。

貳、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焦點

一、政府債務及財政

110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舉借債務 1,915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2,680 億元尚須舉借債務，合共 4,595 億元，遭致「政府編列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舉債支應，舉借爆表、財政健全破

功」之議，政府債務及財政成爲各界關注議題。茲就近年中央政府財政狀況說明如下：

(一) 近年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加上政府全力落實各項支出檢討，改善國家財政，中央政府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整體歲入歲出差短由 98 年度 4,392 億元持續下降，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產生賸餘 155 億元及 160 億元；年度舉債數亦由 99 年度高峰 4,731 億元下降至 108 年度 1,047 億元；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增幅隨之趨緩，其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數之比率，108 年度爲 29.7%，係近 17 年來 (自 92 至 108 年度) 最低。

(二) 109 及 110 年度因受肺炎疫情延燒之影響，須提出特別預算辦理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

致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擴大爲 3,738 億元及 4,095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及扣除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後，尚須舉借債務 4,438 億元及 4,595 億元，依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扣除該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後，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爲 7.9%、14.7%，仍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15%，亦符合財政紀律法規規定；又預估至 110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6.13 兆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2.3%，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0.6% 尚有 8.3 個百分點，約 1.57 兆元舉債空間，爰尚無外界所稱舉借爆表之情形。

(三) 又爲確保財政穩健，行政院主計總處 (以下簡稱本總處) 仍將持續推

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按照施政優先順序妥善分配資源，並檢討各項支出，以有效降低財政赤字，確保中長期之財政健全。

二、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

鑒於全球肺炎疫情未見趨緩，多數國際會議已改以視訊會議取代或取消辦理，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各機關編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時，針對 109 年度受肺炎疫情影響致出國計畫無法執行，原編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相關處理方式以及 110 年度相關預算未見減少提出質疑，謹說明如下：

(一) 查 109 年度各機關爲辦理防疫工作需要，須購置口罩、額溫槍及酒精等防疫物資，以及因異地辦公需採購建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大多由

專題

機關於原編年度預算辦理移緩濟急，截至 109 年 11 月底已支應 35.18 億元。109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13.16 億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0.46 億元，如因肺炎疫情未能執行，各機關應優先用以支應防疫所需，如仍有賸餘，亦可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支應其他急要業務，或於年底繳庫。

(二)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分別為 14.01 億元、0.52 億元，較 109 年度分別增加 0.85 億元、0.06 億元，主要係因 110 年全球肺炎疫情之發展尚未明朗，且會議主辦國尚未正式宣布會議辦理方式，爰各機關派員出國及大陸地區旅費，仍由各機關循例依規定函報相關計畫，經行政院衡

酌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審查核定後編列。

(三) 又立法院各委員會於分組審查時，基於全球肺炎疫情持續延燒，110 年度國際相關會議恐將難以全數成行，爰針對前述 2 項預算作成減列，或部分減列部分凍結，或考量以往係列為通案刪減項目，先暫不予處理等不同決議，各委員會間尚無一致處理方式，爰未來將俟立法院完成審議後，由各機關視各項會議之實際召開情形，依審議結果確實執行。

三、政策宣導預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機關編列宣導經費 10.56 億元，由於「科學人」雜誌日前於臉書上刊登萊豬廣告，引發各界對政策宣導之關注，並質疑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規

定。謹就近期審計部針對此項經費查核情形及本總處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 審計部前於 108 年 9 月專案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事務政策宣導情形，函請行政院督促辦理，其中部分機關缺失事項，包括未依立法院決議於預算書專項編列宣導經費；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單獨列示等。案經函請相關機關查明，多數承諾改進，或有部分機關表達，係基於業務實際需要，於年度預算相關計畫項下調整支應宣導經費，行政院並於 108 年 10 月間函請相關機關參酌審計部查核意見辦理。

(二) 又為避免類此審計部查

核發現之疏漏情事，本總處另於 109 年 6 月間通函中央各機關與地方政府，重申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並針對現行運用網路新興媒體宣導方式，包括運用 Facebook、Line、YouTube、網路論壇辦理政策宣導等，亦應依照預算法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規定辦理。另本總處業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審查本總處 110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於本總處官網完成建置網站專區，自 109 年第 4 季起，按季公布各機關廣告及行銷費用執行狀況，俾利立法院監督。

四、國防預算

110 年國防部主管預算編列 3,668 億元創下歷年新高，並新增多項軍購案，遭致外界

質疑對美軍購是無底洞，未來恐有財務周轉缺口，甚至排擠既有的國造項目，茲說明如下：

(一) 110 年度國防部主管編列 3,668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6 億元或 4.4%，加計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90 億元，合共 3,958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96 億元，約增 11.1%，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 576 億元，整體規模達 4,534 億元。

(二) 政府任何支出（國防支出、社會福利支出、教育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等）皆有政府收入支應（稅課收入、公營事業盈餘、規費收入及融資收入等），並採統收統支方式辦理，且總支出與總收入係保持平衡，以 110 年度總預算案而言，總支出與總收入均為 2 兆 2,465 億元，前開國防預算每年皆有適

當收入支應，不會發生「周轉缺口」問題。

(三) 又每年度軍事投資預算之編列係按建案期程、執行進度及付款時程等配置各項計畫額度，未來美方倘再增加同意供售之軍購案，將視軍購規模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以及軍投建案交貨期程、自製或研發進度、美方財務需求等因素滾動檢討，詳實估算每年所需預算額度，不會發生排擠其他國造項目之情形。

參、總預算案審議期限

外界除關注前述各項預算案編列內容及財政相關議題外，另針對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大多於年度開始後始完成三讀程序，亦遭致公督盟批評立法委員帶頭違法，呼籲朝野立法委員不要讓違法行為成為國會常態，並要求 110 年度總預算案依限完成審議。

專題

謹就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審議通過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預算法第 51 條規定，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惟自 90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尚無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完成審議之例，其中 97、101、105 年度係於年度開始前之 12 月中旬完成，其餘於年度開始後始完成審議程序者，除 96 年度遲至 6 月外，其餘大約於 1 月完成三讀（附表）。

二、立法院為回應公督盟之訴

求，游院長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獲致結論，依預算法第 51 條所定期限排定預算審查日程表，此舉是近年立法院首見的，亦獲致公督盟的肯定。嗣因萊豬議題成為朝野攻防重點之一，國民黨黨團為凸顯反對政府開放萊豬進口政策之訴求，十二度杯葛行政院蘇院長施政報告，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蘇院長始完成施政報告，壓縮院會處理重

要法案時間，110 年總預算案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

肆、結語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在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原則下，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審慎安排編成。又前述總預算案審議過程中各界對編列內容及資源分配或有不同見解，但經由行政部門充分溝通說明，均可逐漸化解歧見。至於審議期間，立法院提出之各項建議及輿論批評事項，本總處未來仍將積極檢討研究，俾能精進預算編審作業及有效配置預算資源。❖

附表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通過時間

年度	立法院三讀日期	年度	立法院三讀日期	年度	立法院三讀日期
109	109.01.20	102	102.01.15	95	95.01.12
108	108.01.10	101	100.12.13	94	94.01.21
107	107.01.30	100	100.01.12	93	93.01.13
106	106.01.19	99	99.01.12	92	92.01.10
105	104.12.18	98	98.01.15	91	91.01.18
104	104.01.23	97	96.12.20	90	90.01.03
103	103.01.14	96	96.06.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